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向新材料板块的战略转型,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涉及新型材料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加速新赛道的业绩增长,提请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之全资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该项目拟根据市场情况分期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并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及投资进度;该投资总额为预计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3、项目实施地址: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项目资金用途: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装修及净化、设备投入、产线建设及流动资金补充;

5、项目资金来源:博盛新材、盐城博盛的自有资金以及其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租赁或公司有偿借款等合理方式的自筹资金,且博盛新材及盐城博盛作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也将统筹资金安排并以合规方式支持项目的投资建设;

提请根据上述决议事项,授权管理层安排办理与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新能源、储能等新型材料板块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属于从原有的印刷包装业务向新能源隔膜等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的转型投资之一,新能源隔膜与原有主业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在跨行业投资、经营、管理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因拟投资金额较大,将加大盐城博盛和上市公司的资金负担及财务风险。在资金筹措方面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不到位、不及时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2023 年 -2024 年,系分期投资、分批达产,未来可能存在因行业趋势、市场环境、技术路径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目前博盛新材、盐城博盛的营收规模相对较小,未来其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进度、生产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加速公司向新材料板块的战略转型,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涉及新型材料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加速新赛道的业绩增长,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之全资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拟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于 2023 年 -2024 年分期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该项目拟根据市场情况分期投资建设。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已对其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25WMGK5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江苏省盐城市;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慧路北、振兴路西(D);
法定代表人:李剑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并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及投资进度;该投资总额为预计金额,公司将尽量节约、高效使用资金,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3、项目实施地址: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项目资金用途: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装修及净化、设备投入、产线建设及流动资金补充;

5、项目资金来源:博盛新材、盐城博盛的自有资金以及其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租赁或公司有偿借款等合理方式的自筹资金,且博盛新材及盐城博盛作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也将统筹资金安排并以合规方式支持项目的投资建设。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充分利用控股子公司博盛新材在锂电池领域的团队优势、客户优势和技术积累,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及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优化在锂电池隔膜及其他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的产能布局,提高优质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抓住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打造公司膜类材料及其他复合材料战略业务平台,从而有力地支撑公司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及持续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主要为实现公司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材料产业链的产能扩张及新产品的研发一体化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新材料产业链条的完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截至 2022 年末,博盛新材共有八条生产线和一条试验线;其中盐城博盛作为博盛新材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拥有四条生产线。盐城博盛为博盛新材在 2022 年开始运作的新基地,处于产线逐步调试上线、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阶段,截至 2022 年末其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的水平。

2022 年上半年博盛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6,128 万元(人民币,下同),净利润 538.85 万元;盐城博盛 2022 年上半年尚未实际开展对外经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盐城博盛的总资产为 12,499.78 万元、净资产为 4,687.03 万元。目前博盛新材、盐城博盛的营收规模相对较小,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对其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但未来其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进度、生产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博盛新材、盐城博盛的自有资金以及其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租赁或公司有偿借款等合理方式的自筹资金,且博盛新材及盐城博盛作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也将统筹资金安排并以合规方式支持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自行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投资属于公司从原有的印刷包装业务向新能源隔膜等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的转型投资之一,新能源隔膜与原有主业存在较大差异,存在跨行业投资、经营、管理的风险。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生产基地,需按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适当增加相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人员,团队人员配置的情况可能会对其未来的投资进度、经营发展情况产生影响。

3、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因拟投资金额较大,将加大盐城博盛和上市公司的资金负担及财务风险。在资金筹措方面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不到位、不及时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2023 年 -2024 年,系分期投资、分批达产,未来可能存在因行业趋势、市场环境、技术路径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目前博盛新材、盐城博盛的营收规模相对较小,未来其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进度、生产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其未来发展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技术发展趋势、人员配置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不及预期、对公司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23-003 号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临 2023-006、临 2023-007 号公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5	东风股份	2023/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秋天、黄隆宇;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本公司旗下国融融银混合 A/C 基金将增加联储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联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009 C 类基金代码:006010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储证券柜台(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机 APP 申购(含手机 APP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国融融银混合 A/C 基金。

三、费率优惠

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联储证券申购(含手机 APP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国融融银混合 A/C 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标准及费率优惠期限以联储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官方网站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联储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联储证券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czq.com	956006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银行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银行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北京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基金原认购、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北京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北京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北京银行。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北京银行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在北京银行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4、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北京银行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北京银行。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030,场内简称:HGS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300ETF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郎振东为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基金经理助理简历

郎振东先生,经济学硕士,10 年基金业从业经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现任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任职)、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任职)、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任职)、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任职)、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任职)、广发恒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任职)、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任职)、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任职)、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任职)、广发恒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任职)、广发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任职)、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任职)、广发集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任职)、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任职)。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部基金会计、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

关于增加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期货")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新增和合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A 类)014986(C 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A 类)002068(C 类)	
4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5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6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 类)002163(C 类)	
7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 类)001121(C 类)	
8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A 类)002192(C 类)	
9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 类)002060(C 类)	
1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 类)001385(C 类)	
11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12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13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 类)009590(C 类)	
14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15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 类)004006(C 类)	
16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17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18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005616	
19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20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A 类)014724(C 类)	
21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22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 类)009938(C 类)	
23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24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 类)011459(C 类)	
25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 类)012507(C 类)	
26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A 类)014561(C 类)	
27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2(A 类)014353(C 类)	
28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4(A 类)014355(C 类)	
29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81(A 类)015382(C 类)	
30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56(C 类)	
3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 类)400029(C 类)	
32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3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 类)003838(C 类)	
34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 类)009464(C 类)	
35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 类)010566(B 类)010567(C 类)	
36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 类)009466(C 类)	
37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 类)012540(C 类)	
38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86(A 类)015587(C 类)	
39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765(A 类)015766(C 类)	
40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 (A 类) 016205(C 类)	
41	东方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23(A 类)016324(C 类)	
4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A 类)016319(C 类)	
43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44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9976(B 类)	
45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 类)003325(C 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6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 类)006716(C 类)	
47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 类)008323(C 类)	
48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 类)009178(C 类)	
49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 类)009462(C 类)	
50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99(A 类)014700(C 类)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备注:

1.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进行发售。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2.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日(对转换份额而言)至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4.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千元以上(不含 1 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千元(不含 1 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含 100 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51-7342798
网址:www.hhqh.com.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以及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延长的公告》,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48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原定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含该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调整后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含该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含该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 2023 年 2 月 11 日起(含该日)进入第四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起的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公告,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锦浪科技",代码:300763.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等有关规定,我司现将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锦浪科技	806,666	120,999,900.00	2.12%	121,548,432.88	2.1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锦浪科技	266,666	39,999,900.00	1.95%	40,181,232.88	1.96%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锦浪科技	46,668	7,000,200.00	2.66%	7,031,934.24	2.68%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数据截止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关于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调整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现将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赎回的费率"的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2、本基金对 A、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 天	1.50%
7 天≤H<365 天	0.10%
365 天≤H<730 天	0.05%
H≥730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 天	1.50%
7 天≤H<30 天	0.75%
H≥30 天	0

"

修改为:

"2、本基金对 A、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 天	1.50%
7 天≤H<365 天	0.025%
365 天≤H<730 天	0.0125%
H≥730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 天	1.50%
7 天≤H<30 天	0.75%
H≥30 天	0

"

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的赎回金额计算的示例由原来的: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

例二:假定两笔赎回申请的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均为 10,000 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	1.200	1.300
持有时间 H	7 天≤H<365 天	365 天≤H<730 天	H≥730 天
适用赎回费率(c)	0.1%	0.05%	0
赎回总额(元,d=a×b)	11,000	12,000	13,000
赎回费(e=c×d)	11	6	0
赎回金额(f=d-e)	10,989	11,994	13,000

"

修改为: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

例二:假定两笔赎回申请的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均为 10,000 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	1.200	1.300
持有时间 H	7 天≤H<365 天	365 天≤H<730 天	H≥730 天
适用赎回费率(c)	0.025%	0.0125%	0
赎回总额(元,d=a×b)	11,000	12,000	13,000
赎回费(e=c×d)	2.75	1.50	0
赎回金额(f=d-e)	10,997.25	11,998.50	13,000

二、根据《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召开事由"中"2.尽管有前述 1 中的约定,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的规定,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赎回费率调整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关于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 A	兴全恒裕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5	012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100,000.00

注:自 2023 年 2 月 10 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 A 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申请,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 C 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申请;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也可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安盛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7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泽桐 杨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旻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旻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调整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14882、C 类 014883)的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份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 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且仅限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各销售机构对金额或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相关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